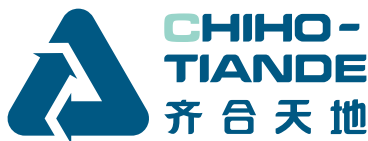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重選涂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第一份通函」)，內容有關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以及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本公司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重選涂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重選涂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56,488,706 股。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 1、2 及 3 項決議案(即分別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合共 611,471,450 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認購方(即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03,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3%)以及方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HWH)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441,117,2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1%)，彼等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第4項決議案(即批准重選涂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而言，合共1,256,488,706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股東亦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 (%)		棄權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使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	527,349,744 (100%)	0 (0%)	645,017,256
2.	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	527,349,744 (100%)	0 (0%)	645,017,256
3.	批准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	527,349,744 (100%)	0 (0%)	645,017,256
4.	重選涂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95,455,000 (100%)	0 (0%)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股東可參閱第一份通函及補充通函，獲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詳情。第一份通函及補充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ho-tiande.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及下載。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涂建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